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認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中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認購方發出指令認購錦州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中之分配股份，認購款項最多為23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分配股份之本金額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指令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建銀國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交易

認購方發出指令認購錦州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中之分配股份，認購款項最多為23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分配股份之本金額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指令須視乎錦州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所作最終分配而定，認購方未必一定會獲分配錦州銀行於首次公開發售中之任何H股。本公司將於確定分配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應付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時另行發出公告。

## 發售價

發售價將介乎每股H股4.64港元至5.54港元。

認購方應付發售價總額乃根據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發售價總額。

## 完成該交易

根據錦州銀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發售價之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而H股之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該交易及支付認購款項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實現。日後出售所認購之H股不受任何限制。

##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之業務。

根據錦州銀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說明書，錦州銀行集團為中國領先城市商業銀行，亦為唯一一間總部位於錦州之城市商業銀行，而錦州為遼寧省之工業及經濟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錦州銀行集團共設有178家營業網點，其中99家位於錦州、59家位於遼寧省(錦州除外)及另外20家則位於中國遼寧省外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州銀行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59,300,000元及人民幣1,35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州銀行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87,700,000元及人民幣2,123,200,000元。錦州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513,900,000元及人民幣250,692,700,000元。

錦州銀行於上兩個財政年度快速增長。受惠於加強發展錦州等中國東北傳統工業地區之國家戰略，董事認為，錦州銀行可善用其於中國東北之成熟業務網絡，達致長遠發展。認購錦州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中之分配股份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

董事認為指令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發出指令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分配股份」	指	將分配予認購方之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錦州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之獨家保薦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錦州銀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錦州銀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人。
「錦州銀行集團」	指	錦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發售價範圍最高每股H股5.5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4.64港元。
「指令」	指	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該交易向建銀國際發出之指令。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堅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認購方根據指令認購分配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蔣榮健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